

# 中卫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sup>[1]</sup>（第六号）

##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中卫市统计局

中卫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的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 一、城乡<sup>[2]</sup>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530471人，占49.7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536865人，占50.3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11632人，乡村人口减少225128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20.2个百分点。

### 二、流动人口<sup>[3]</sup>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sup>[4]</sup>为420590人，其中，市辖区（沙坡头区）内人户分离<sup>[5]</sup>人口为144445人，流动人口为276145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人口为36287人，区内流动人口为239858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255518人，增长154.79%，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

增加 129510 人，增长 867.16%；流动人口增加 126008 人，增长 83.93%。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4]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5]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